类别号标记：A

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慈民政建〔2022〕5号 签发人：戚建江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9号建议的答复

石永芳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配套用房保障的建议》 （第139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社区配套用房是社区办理公共事务、组织居民活动和开展各类服务的综合用房，近年来我市在改善社区配套用房条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、多途径落实老旧小区社区配套用房。2008年-2010年，我市连续三年将社区配套用房“达标工程”纳入市政府实事工程，采取国有资产调剂、政府出资购买、合适房源租用、新建小区配建等多种途径积极予以解决。2013年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加快推进服务型社区建设的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13〕44号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社区配套用房建设，截止2016年底，当时的54个社区中，50个社区基本已达到“各社区配套用房按不少于每百户40平方米标准配置，并有一处位于社区中心区域、有独立出入口、单体面积原则上不少于600平方米的社区配套用房”的配套标准，未达标的4个社区为浒山街道的三碰桥社区、水南社区、金东社区（因尚无明确房源待解决），古塘街道的青少年宫路社区（等完成区域拆迁后搬入新的办公用房）。

二、同步配建新建小区社区配套用房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社区配套用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慈规划〔2013〕40号）及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18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小区规模在500户以下的按每百户80平方米配比，500至1000户的按每百户70平方米配比， 1000户以上的按每百户60平方米配比（累进计算）”的标准审核新建小区规划设计方案，指导相关镇（街道）按规划设计方案做好社区配套用房的验收。2021年共审核18个新建规划楼盘，出具意见15份，共计规划社区配套用房6700余平方米，今年截止目前，共审核4个新建规划楼盘，出具意见4份，规划社区配套用房3800左右平方米，为建立社区服务中心，开展相关教育、培训、活动等提供了阵地保障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规范新建社区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慈社领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新建社区需明确社区用房场所（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置），建设标准化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3个月内可入驻办公），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创新社区综合体建设。

三、完善社区配套用房的功能设置和管理。按照《宁波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区“居民会客厅”建设的通知》（甬民发〔2021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指导社区积极建设社区“居民会客厅”，按照“办公场所去零化、服务空间最大化、功能设置集约化、群众体验亲民化”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设置前台受理区、办公服务区、休闲等待区、自助服务区、风采展示区等功能区域，配备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，比如自助茶水台、休闲书吧、儿童之家等，打造成集政务办理、展示交流、文化休闲、便民服务、智能体验为一体的多元化社区服务平台。2021年，创建了浒山街道鸣山社区、白沙路街道白彭社区2个“居民会客厅”，今年上报白沙路街道西华头村、龙山镇伏龙湖社区2个“居民会客厅”项目，预计年底前建设完成。

同时，我局草拟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小区社区配套用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明确社区配套用房产权归镇（街道）所有，社区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、出租或改作他用。各镇（街道）负责社区配套用房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社区配套用房专管员，负责对社区配套用房的统一建档、汇总备案、日常管理、处置报批等工作，各镇（街道）可结合各地实际出台相应的社区配套用房使用管理办法，加强对社区配套用房的日常管理。目前已征询相关镇（街道）的意见，下步将与市自规局沟通协调，出台社区配套用房规划建设管理新文件，进一步保障社区用房需求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慈溪市民政局

2022年6 月14日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住建局，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古塘街道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戚超超

联系电话：63016862